

法律草擬比賽 2023

季軍

黃蘊寧 & 黃子誠

題目二：殺人罪行

建議法案 —— 中文文本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侵害人身罪條例》及將有關法人誤殺普通法罪行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普遍適用於所有涉及死亡的案件，用以保護公眾，阻嚇危險的法人慣例及運作，避免這些慣例及運作引起的死亡。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 年侵害人身罪條例 (修訂) 草案》。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第 2 部

對《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的修訂

3. 加入第 7A 條
在第 7 條之後 —
加入

“第 7A 條 有關法人誤殺罪行的釋義

釋義

在有關法人誤殺罪行的條文中 —

活動 (Activities) 包括 —

- (a) 任何以組織名義籌辦或管理的活動；
- (b) 任何組織製造的貨品或服務；
- (c) 任何由組織作決策以實行的政策或系統；
- (d) 任何組織的日常運作。

組織 (Organisation) 在這條例中指法人，公共主管當局及合夥企業。

法人 (Corporation) 指公司或公司集團獲授權以一個個體行事，包括母公司。

高層管理人員 (Senior management) 指 —

- (a) 實質上參與管理或籌辦整個或一大部分活動相關決定的人；或
- (b) 實質管理或籌辦整個或一大部分活動的人。

疏忽 (Negligence) 指沒有達到一個合理的人會在該情況行使的謹慎責任標準。

謹慎責任 (Duty of care) 指在疏忽相關的法律下，組織須負有關合理的謹慎責任，包括 —

- (a) 對員工或任何在組織裡工作的人須負的謹慎責任；
- (b) 對組織高層管理人員所管理或籌辦的活動中的參加者須負的謹慎責任；
- (c) 對組織製造的貨品及服務的買家須負的謹慎責任；
- (d) 作為處所的擁有着須負的謹慎責任；
- (e) 作為在建造或維修運作中的任何一方須負的謹慎責任；
- (f) 作為公務人員須負的謹慎責任。

法人政策 (Corporate policy) 指管理組織所有決定的官方指引。

法人系統 (Corporate system) 指法人營運、管理及管制其運作的方法。

法人文化 (Corporate culture) 指指引一個組織的管理、組織人員之間的互動或處理事務或交易時，共同持有的信念及價值。

法定功能 (Statutory function) 指在任何條例裡授予於公共主管當局的責任。”。

第 2 部

第 4 條

4

4. 加入第 7AB 條

在第 7A 條之後 —
加入

“第 7AB 條 罪行

- (1) 任何組織高層管理人員組織或籌劃的活動導致他人的死亡，及有嚴重違反組織對死者的謹慎責任，即屬犯罪。
- (2) 任何組織犯本條所訂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 加入第 7AC 條

在第 7AB 條之後 —
加入

“第 7AC 條 嚴重違反

- (1) **嚴重違反** 在本條指於一個客觀合理的人的標準，被告違反其謹慎責任可被視為嚴重違反，即屬犯罪。
- (2) **嚴重違反** 在本條可以由一個或以上的心理狀態所構成。”。

6. 加入第 7AD 條

在第 7AC 之後 —
加入

“第 7AD 條 疏忽

(1) **疏忽** 在本條可透過以下因素以證明 —

- (a) 法人政策；
- (b) 法人系統；
- (c) 法人文化；或
- (d) 任何認可的慣例。

(2) **疏忽** 也可以透過組織未能提供合適的系統及政策去傳達相關的信息給法人團體裡的相關人員以證明。”。

7. 加入第 7AE 條

在第 7AD 條之後 —
加入

“第 7AE 條 法人的涉及範圍

法人責任的涉及範圍擴大至母公司。”。

8. 加入第 7AF 條

在第 7AE 條之後 —
加入

“第 7AF 條 沒有個人責任

- (1) 本罪行不包括個人責任。
- (2) 任何人協助、教唆、慫使、促致犯或參與該罪行，則不屬犯罪。”。

9. 加入第 7AG 條

在第 7AF 條之後 —
加入

“第 7AG 條 公共主管當局負有的謹慎責任

(1) 公共主管當局就以下事宜均不需負有謹慎責任 —

- (a) 就公共政策所作的決定；
- (b) 就其行使的法定功能；或
- (c) 就其行使法定功能時所作的檢查，

除非該謹慎責任為本條例第 7A 條所描述的謹慎責任。”。

10. 加入第 7AH 條
在第 7AG 條之後 —
加入

“第 7AH 條 執法機關行動的豁免

(1) 於第(4)款中的執法機關就 —

- (a) 第(2)款所描述的執法行動；
- (b) 第(2)款所描述的執法行動的預備或直接支援工作；或
- (c) 具危險性質的訓練，或以危險方式進行的訓練，而該訓練是為改善或維持執法機關成員在進行第(2)款所描述的執法行動的成效；

所負的謹慎責任均不屬本條例第 7A 條中所描述的的謹慎責任。

(2) 如執法機關的行動中 —

(a) 其行動關乎 —

- (i)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IV 部訂明的罪行；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訂明的罪行；
- (iii) 成文法則或普通法規定的關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
- (iv)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第 3A 部及第 3B 部列明的罪行；

(b) 該行動旨在執法；及

(c) 執法機關成員在該行動中遭受攻擊、面對攻擊或暴力抵抗的威脅，

該行動屬於本款所描述的執法行動。

(3) 執法機關進行其他執法行動時，均不需負有謹慎責任，除非該謹慎責任為本條例第 7A 條所描述的謹慎責任。

(4) 在本條中，**執法機關**指 —

- (a) 香港海關；
- (b) 香港警務處；
- (c) 入境事務處；
- (d) 廉政公署；或
- (e) 任何其他政府部門，而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是獲任何條例授權行使逮捕或拘捕的權力。”。

11. 加入第 7AI 條
在第 7AH 條之後 —
加入

“第 7AI 條 緊急情況下的豁免

(1) 在本條中，本款所描述的 *指明組織* 為 —

- (a) 《消防條例》(第 95 章) 第三條所成立的消防處；
- (b) 《醫療輔助隊條例》(第 517 章) 第三條所成立的醫療輔助隊；
- (c) 《民眾安全服務處條例》(第 518 章) 第三條所成立的民眾安全服務處；
- (d)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法團條例》(第 1164 章) 第三條所成立的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 (e)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 第三條所成立的醫院管理局；及
- (f)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 322 章) 第三條所成立的政府飛行服務隊。

(2) 第(1)款的指明組織在緊急情況時，均不需負有謹慎責任，除非該謹慎責任為本條例第 7A 條所描述的謹慎責任。

(3) 就第(2)款而言，緊急情況並不包括 —

- (a) 正在進行的治療，或
- (b) 進行治療的決定。”。

12. 加入第 7AJ 條
在第 7AI 條之後 —
加入

“第 7AJ 條 陪審團考慮的因素

(1) 本條適用於—

- (a) 當已確立某組織對他人於法律上負有謹慎責任；及
- (b) 陪審團需裁定該組織是否嚴重違反其謹慎責任。

(2) 陪審團必須考慮 —

- (a) 證據是否顯示該組織沒有遵從健康及安全法例，及其與嚴重違反謹慎責任有關；及
- (b) 沒有遵從健康及安全法例的程度，及；
- (c) 造成多大的死亡風險。

(3) 陪審團亦可考慮 —

- (a) 任何顯示組織文化，政策，系統或認可慣例很有可能導致嚴重違反謹慎責任，或容許其嚴重違反謹慎責任的證據。
- (b) 任何與嚴重違反謹慎責任相關的健康及安全指引。

(4) 本條並不妨礙陪審團在達致裁決時考慮任何其他相關事項。

(5) 在本條中，**健康及安全指引**指任何由獲法律條文賦予權力執行健康及安全法例的公共主管部門所制定或出版，與健康及安全事務相關的出版物。”。

13. 加入第 7AK 條

在第 7AJ 條之後 —
加入

“第 7AK 條 命令公佈定罪的權力

- (1) 當任何組織被裁定干犯法人誤殺，則將該名罪犯定罪或該名罪犯在其席前被定罪的法庭，可在判罪時行使權力要求犯罪的組織在指定形式下公佈該定罪（公佈令），包括 —
 - (a) 該組織已被裁定干犯法人誤殺的事實；
 - (b) 該定罪的指明事實；
 - (c) 被判處的罰款；及
 - (d) 如被判處糾正令，該糾正令的條款。
- (2) 當決定公佈令的條款時，法庭必須 —
 - (a) 確定法庭認為適合的執行當局的意見；及
 - (b) 須顧及控方以及代表該組織所作出的申述。
- (3) 作出公佈令時，法庭 —
 - (a) 須指明第(1)款的要求須被遵守的期限；
 - (b) 可以要求該組織向第(2)(a)款中的執行當局匯報其已於指定期限內遵從公佈令的要求；
- (4) 任何組織沒有遵從第(1)款中的公佈令，可處以下罰則 —
 -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00；及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200,000。”。

14. 加入第 7AL 條

在第 7AK 條之後 —
加入

“第 7AL 條 命令糾正的權力

(1) 當任何組織被裁定干犯法人誤殺，則將該名罪犯定罪或該名罪犯在其席前被定罪的法庭，可在判罪時行使權力要求犯罪的組織作出指明的步驟以糾正 (*糾正令*) —

(a) 第 7AB 條中的違反謹慎責任 (*該相關違反*)；

(b) 任何對法庭相關的事項，而該事項源於該相關違反，因而是導致死亡的原因；及

(c) 任何組織內的文化，政策，系統或認可的慣例內與健康及安全事宜相關的缺失，而該缺失對法庭是該相關違反的註明。

(2) 控方在須考慮該違反的性質，及徵詢其認為適合的執行當局的意見後，可要求法庭作出糾正令。

(3) 控方必須指明糾正令的條款。當決定公佈令的條款時，法庭必須顧及控方以及代表該組織—

(a) 所作出的申述；及

(b) 控方或代表該組織所呈交的證據。

(4) 作出公佈令時，法庭 —

(a) 須指明完成第(1)款糾正步驟的時限；

(b) 可以要求該組織提交完成有關步驟的證據給第(2)款所描述的執行當局。

(5) 任何組織沒有遵從第(1)款中的糾正令，可處以下罰則 —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00；及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200,000。”。

15. 列表 2 第 7A 條組織下公共主管當局列表
在列表《危害種族罪公約》第二條之後 —
加入

“列表 2 第 7A 條組織下公共主管當局列表

- (1) 行政署；
- (2) 建築署；
- (3) 漁農自然護理署；
- (4) 審計署；
- (5) 醫療輔助隊；
- (6) 建築署；
- (7) 政府統計處；
- (8) 民眾安全服務處；
- (9) 民航處；
-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
- (11) 公務員事務局；
-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 (13) 公司註冊處;
 -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15) 懲教署;
 - (16)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17) 香港海關;
 - (18) 律政司;
 - (19) 發展局;
 - (20) 渠務署;
 - (21) 教育局;
 - (22) 效率促進辦公室;
 - (23) 機電工程署;
 - (24) 環境及生態局;
 - (25) 環境保護署;
 - (2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27) 消防處;
 - (28) 食物環境衛生署;
 - (29) 政府飛行服務隊;
 - (30) 政府化驗所;
 - (31) 政府物流服務署;
 - (32) 政府產業署;
 - (33) 醫務衛生局;

-
- (34) 路政署；
 - (35) 民政事務總署；
 - (36)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37)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海外)；
 - (38) 香港金融管理局；
 - (39) 香港天文台；
 - (40) 香港警務處；
 - (41) 房屋局；
 - (42) 房屋署；
 - (43) 入境事務處；
 - (44) 廉政公署；
 - (45) 政府新聞處；
 - (46) 創新科技署；
 - (47)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48) 稅務局；
 - (49) 知識產權署；
 - (50) 投資推廣署；
 - (51)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 (52) 勞工及福利局；
 - (53) 勞工處；
 - (54) 地政總署；

-
- (55) 土地註冊處；
 - (56) 法律援助署；
 - (5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58) 海事處；
 - (59) 在內地及台灣的辦事處；
 - (60)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 (6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62) 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
 - (63) 申訴專員公署；
 - (64) 破產管理署；
 - (65) 規劃署；
 - (66) 香港郵政；
 - (67)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 (68) 香港電台；
 - (69) 差餉物業估價署；
 - (70) 選舉事務處；
 - (71) 保安局；
 - (72) 社會福利署；
 - (73) 旅遊事務署；
 - (74) 工業貿易署；
 - (75) 運輸及物流局；

- (76) 運輸署；
- (77) 庫務署；
- (78)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 (79) 水務署；
- (80)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